

证券代码：833615

证券简称：博雅智能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1. 转让方：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 受让方一：宜宾宇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宇业”）
3. 交易标的：公司所持的四川省宜宾普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的股权
4. 交易事项：宜宾宇业购买公司持有普什智科 5% 的股权
5. 交易价格：公司以 1,521,000.00 元价格出售所持有普什智科 5% 的股权
6. 受让方二：成都世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世唯”）
7. 交易标的：公司所持的四川省宜宾普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的股权
8. 交易事项：成都世唯购买公司持有普什智科 5% 的股权
9. 交易价格：公司以 1,521,000.00 元价格出售所持有普什智科 5% 的股权

10. 其他事项：公司已与宜宾宇业、成都世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宜宾宇业、成都世唯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4,741,574.32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9,343,343.28 元。本次出售资产账面价值金额 3,000,000.00 元，公司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6.71%，出售资产净额（以成交金额计算）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10.22%。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出售四川省宜宾普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

果为同意数 5 票，反对数 0 票，弃权数 0 票。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宜宾宇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宜宾市翠屏区旧州开发红丰东路 5 号二楼，主要办公地点为宜宾市翠屏区旧州开发红丰东路 5 号二楼，法定代表人为李宇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511502345863725P，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商务服务；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通讯器材、皮革制品、五金建材。

交易对手方：成都世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新华大道 36 座，主要办公地点为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新华大道 36 座，法定代表人为黄可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510122690949335U，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矿山、冶金、建筑、水电专用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轨道电动专用设备、拉丝成套设备及其他专用设备、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泵阀；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业务。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所持的四川省宜宾普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宜宾市。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四川省宜宾普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5006627863058，注册资金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食品饮料自动化设备及工程维修改造（含机电安装、容器及管道类设备安装与维修）；智能装备（含高端精密数控机床、机电专用设备等机械设及其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环保及关联业务（含三废治理）；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大宗物资贸易（含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钢材、不锈钢、装饰材料、除易制毒品及危化品外的化工原料及产品、原纸、包装材料、办公耗材、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兼营进出口贸易及国内贸易代理服务。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

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前，公司持有四川省宜宾普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四川省宜宾普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为 5%。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1.014 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支付期限：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协议生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向四川省宜宾普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股权认购价格。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过户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出售资产是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出发所作出的决策，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等方面不可控的风险。公司采取减少股份的方式进行适当风险管控，以便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